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8 June 2019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61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： D.N.等人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士
来文日期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
事由： 家庭团聚

1. 来文提交人 D.N.等人是四名厄立特里亚国籍的儿童。2011 年，他们和母亲在瑞士获得难民身份。他们的父亲在 2016 年和他们重聚；他的庇护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被联邦行政法院驳回。提交人称，缔约国当局从未与他们联系，以询问他们是否愿意与父亲一起生活。提交人还声称，缔约国废除了第 142.31 号《庇护法》关于家庭团聚的第 51.2 条，违反了《公约》。尤其是，提交人称，缔约国阻止他们与父亲一起生活，侵犯了他们根据《公约》第 2、第 3、第 16、第 18 和第 22 条享有的权利。

2. 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行事，决定对来文进行登记，并拒绝了关于通过临时措施暂停驱逐提交人父亲的请求。

3. 2019 年 2 月 23 日，提交人告知委员会，他们的父亲已取得瑞士居留证，因此不再有被遣返回厄立特里亚的风险。提交人要求撤销此案。

*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(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31 日)通过。

** 下列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西迪库、阿马尔·沙尔曼·阿尔多塞里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西法斯·卢米纳、杰哈德·马迪、费斯·马歇尔-哈里斯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雷娜特·雯特尔。



4.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提出的请求，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决定停止审议第 61/2018 号来文。
-